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配售合共不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9.23%；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18.22%。

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經配發及發行全部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21,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日後物色到的投資商機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該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b)經配發及發行全部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配售股份的名義總值為2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9.2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18.22%。

假設全部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的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的佣金一致。

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被撤銷)，且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接受者；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必要)；及
- (c) 配售協議擬定的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內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十(10)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於世界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該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其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建築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且亦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假設全部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日後物色到的投資商機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2,006,887	33.0	132,006,887	31.4
LSB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6,003,444	16.5	66,003,444	15.7
PBLA Limited (附註3)	<u>101,989,669</u>	<u>25.5</u>	<u>101,989,669</u>	<u>24.3</u>
小計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7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4.8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u>	<u>100,000,000</u>	<u>12.8</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u><u>4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
2.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
3.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3)。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獨立機構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一個完整交易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